愛在ケーム\堅行―

育田基金會重病危機家庭經濟扶助辦法

壹、緣起:

很多時候,疾病來的無聲無息,而家中的主要支柱一旦患病倒下,先不要說家中頓失經濟來源,還有治療的開銷,身體虛弱需要照顧的沮喪,以及身為一個家庭支柱的驕傲與希望一瞬間轉變成家人負擔的痛,沒有辦法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卻又折磨人的病痛,肩上與心頭上的重擔能不能有人幫?!原本辛勤工作自給自足的單身男女,以及原本就已扛起家庭重擔照顧一家起居的單親爸媽,面對罹癌的莫名沮喪外,一連串的療程決定,工作可能中斷及未來對抗病魔的未知歲月,下一步該怎麼辦? --在身體最虛弱、心頭最無助的此刻,育田基金會希望能透過「愛在勺一厶\ 堅行—重病危機家庭經濟扶助計畫」,在遭遇經濟困窘時提供急難或短期生活扶助,無論是面對治療的療程,還是人生的最後一哩路,讓我們一起用愛並肩走一段。

貳、扶助對象:

各縣市單身或為獨力扶養子女之單親家庭,或為女性外籍配偶家庭,且因

- 一、家計主要負擔者罹患癌症仍在治療期間(含手術、化療、復健…等治療)無法 工作,且家中無其他工作人口,或因病況不穩定需要家人照顧致使家中無工 作人口可負擔家計,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 二、家計主要負擔者罹患重大傷病無法治癒並已接受安寧緩和照護無法負擔家計,致經濟陷入困難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開銷者。
- 三、子女罹患癌症或安寧緩和照護需照顧,致家中家計主要負擔者短期無法工作,收入中斷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參、扶助項目:

- 一、急難救助:符合上述資格之受助家庭近期遭逢重大變故等意外事件之急難事由,無力負擔基本生活開銷或龐大支出,例如:學費、喪葬...等,採一次給付,補助每戶至高新台幣3萬元(不含輔具等醫療器材購置費用)。
- 二、短期生活扶助:協助支應家中營養品、就醫或就學往返交通費、尿布、鼻胃管等醫療耗材等基本生活開銷(不含醫療及看護費用)。每戶每月不超過 1 萬元,補助期間 1~3個月,並得視家中成員治療情形提前中止或延長乙次,補助期限至多以 6 個月為限。倘若補助期間家中同時已領取其他單位的急難救助或相關福利補助者,得經本會評估裁定最終補助核發金額。

肆、申請方式:

一、實際居住於<u>桃園</u>及<u>新北市林口地區</u>的民眾可自行申請、透過社福相關單位轉 介或由本會主動發掘。

◆轉介單位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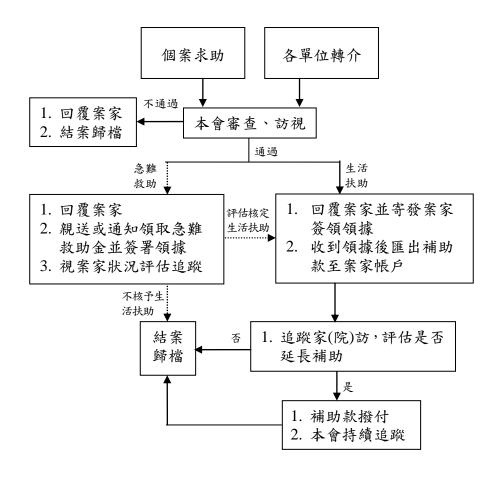
- 1. 案家就醫之醫院社服(工)室或腫瘤科//安寧照護主責社工轉介。
- 2. 案家居住地村里長轉介。
- 3. 家案子女就學學校老師或社工轉介。
- 4. 實際居所之政府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轉介。
- 5. 服務此類病友家庭之社福單位社工轉介。
- 二、非實際居住於上述縣市之案家可透過提供實際服務的醫院社工或是該縣市政 府社會局(處)及所屬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轉介提出申請(**需檢附機構轉介單**)。
- 三、轉介方式:由各轉介單位人員填妥本會「轉介單」,並經案家同意後,將此轉介單透過傳真、郵寄正本或是 E 送掃描檔至本會,本會於收到轉介單後會與轉介單位人員及案家取得聯繫,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由本會安排時間前往訪視。轉介單位務必告知案家須接受訪視,若拒絕接受訪視則歉難提供補助,但倘若案家為特殊保密個案或有其他緊急狀況者,則不在此限。
- 四、扶助受理時間: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提出申請時<u>無須</u>註明「急難救助」或「短期生活扶助」,本會會依據申請時 是否遭逢急難事件作為評判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後審定扶助內容。
- (二)若近期已接受或當月同步申請其他單位之經濟補助協助短期生活者,本會可 依申請者實際生活情形及接受補助資源情形評估調整補助額度或暫緩補助。
- (三)受助家庭當年度接受本會補助以一次為限¹,倘若經本會評估有補助的急迫性 之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 (四)若在本會提供「短期生活扶助」期間<u>新發生</u>急難事件需額外進行經濟協助 者,仍可申請急難救助,或由本會協助轉介申請其他單位急難救助。
- (五)經本會核定補助「短期生活扶助」者,若於期間受助者不幸往生,或家中經濟需求已獲滿足,補助目的消失即終止,唯若因喪葬等額外支出仍有生活危難之虞,經會內評估後仍可考量實質性幫助繼續撥付原核定補助或改訂補助期間,或轉成急難救助協助之。
- (六)申請時請務必附上所需文件以利承辦人員初審,資料不齊全恐影響審核時程。

¹ 生活補助若跨過二個年度,原則上第二年度視同已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但可視生活危難的急迫性予以特例開放。

五、本會受理及服務流程: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訂補充之。

陸、附件表單

- 一、 重病危機家庭經濟扶助申請表
- 二、 重病危機家庭經濟扶助轉介單